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及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上海银行闵行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全 泽

佟成生

钟 刚

2016 年 1 月 26 日